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5768 号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华鑫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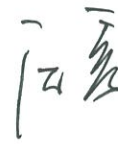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鑫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鑫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2 年 5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3 号文批准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150129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382X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89.9292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决议，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0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成为华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引入金融证券业资产，主营业务逐步由房地产业向金融证券业务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少量持有型物业及其他业务为辅的局面。公司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子公司华鑫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中奖惩规定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的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须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特别对于金融证券类业务新招聘的员工严格要求通过二门及以上的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全公司共有员工 1618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 319 人，本科 924 人，大专及以下 37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的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并积极鼓励员工参加各类资格考试，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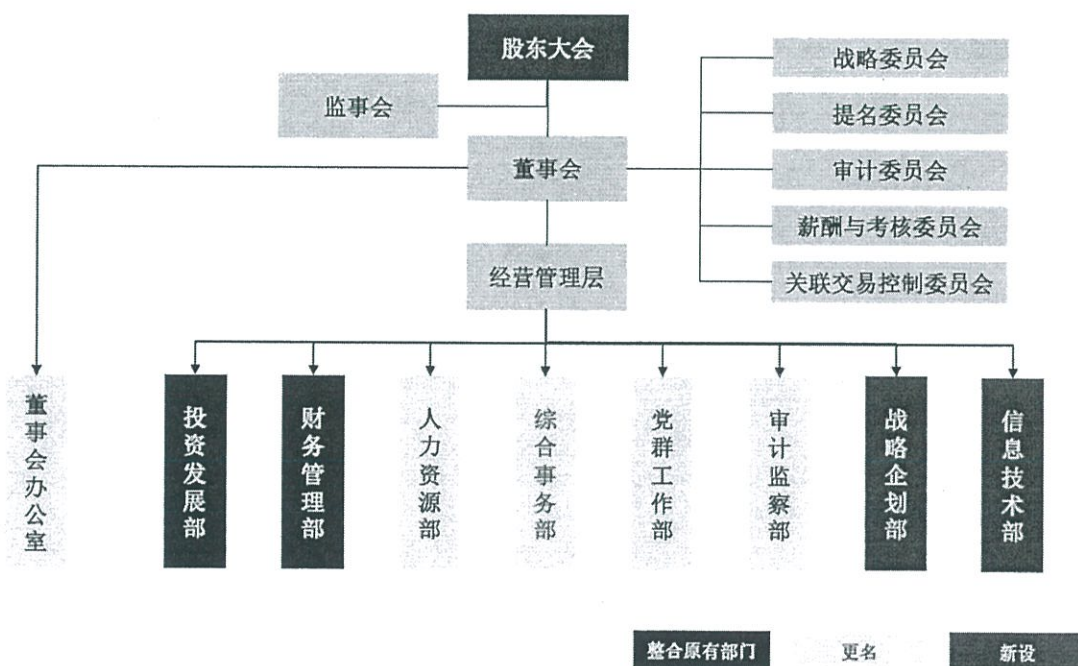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的处理。公司秉承“合规经营、控制风险、恪守信用、发展创新，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经营宗旨，在“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福利，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使命的激励和指引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不断开拓，力争取得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丰收。

(5) 组织架构

公司重组后拟定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投资银行与融资市场服务，成为规模优势显著、内部运营高效的国内一流上市公司，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法律与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主要制度与流程、通知公告等事项均通过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通过 OA 办公系统获取有关信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效率。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 OA 办公系统及时了解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掌握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公司对于证券类业务采用由福建顶点公司开发的 ABOSS 2.0 版集中交易系统，该系统有完善严密的身份审核机制、授权控制机制和操作留痕机制，提供了严密的系统安全措施，严格的授权进入及记录制度。公司在运行维护集中交易柜面系统时，已经开启了系统的审计留痕功能。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主要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办公自动化系统由公司信息技术部进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采取严格的权限设置、权限管理、安全密钥等安全措施，能够保证内部信息安全。公司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开辟专栏，将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进行公示，保证全体人员及时知晓。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一方面通过华鑫股份网站发布，另一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等外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报送披露各类信息。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授权审批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于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的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人员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对一线岗位要实行双人监管，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资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会计系统控制：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通过财务集中化管理，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与监控，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核算流程，从而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系统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自有资金和交易客户结算资金严格分开，强化资金的集中管理。通过执行库存现金定期盘点、跟踪银行账户信息变动、对现金流进行动静态的监控等措施，实现了公司自有资金的全方位有效管理。通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制度，能够保障客户资金在完全封闭的体系下运行。

(4) 财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控制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严禁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4、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5、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6、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设置较完善且配备了充足的专职人员，内审工作能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

7、公司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重申严格遵守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禁止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努力形成合规执业的良好氛围。

8、公司处于重组过渡期，重组后公司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企业文化等方面均与原有制度和规则有较大差异。资产重组既是资产与业务的重组，又是管理的重组、人员的重组、文化的重组。组织架构是否合理设置、人员配备是否适格、充沛、企业文化是否融合均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与调整，现阶段正处于整合过程中。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严格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将预算的职责权限分配到各个相应的智能部门，使公司的预算体系化、制度化，促进实现预算目标。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使员工能更多的适应公司上市重组后的业务及新变化。积极在公司外部招聘现有员工不能胜任的岗位，增强员工的胜任能力，壮大员工队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重视资产重组后的相互整合，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并确保投资者和公司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姓名: 沈蓉
 Full name: 沈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4-13
 Date of birth: 1969-04-13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690413162
 Identity card No.: 31010869041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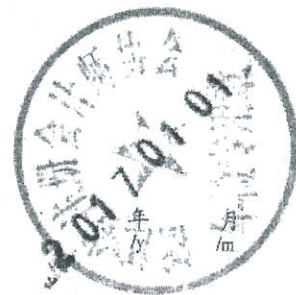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y /m /d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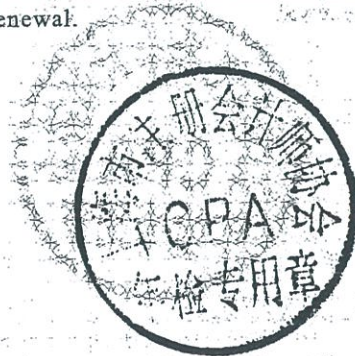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倩
 Full name 李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2-07
 Date of birth 1981-12-0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12072846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1120728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7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17 年 4 月 9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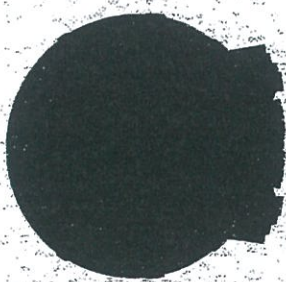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